1.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认可文件备案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认可文件备案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2003年2月21日)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报告。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内人防法【2013】16号  2013年5月17日）四、工程竣工验收（五）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向建设单位出具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应向盟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审核合格后，人防主管部门应出具验收合格手续。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认可文件备案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认可文件备案的监督检查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2003年2月21日)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应当与地面建筑验收同期进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参加并出具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报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六）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监督检查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2003年2月21日)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必须到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在接到文件、资料两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提出监督计划，并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自治区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内人防发【2006】2号  2006年2月23日）       第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内蒙古自治区人防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的强制性质量监督行为。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2009年7月20日）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应审查下列主要内容：（一)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符合有关规定；(二)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平战功能转换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设计单位是否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6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审查结果做出下列处理：(一)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查机构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审查报告，  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建设单位通报审查结果。(二)审查不合格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回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并监督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报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修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修改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施工图修改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5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4号2009年12月25日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七条  应当修建地下室防空工程的新建民用建筑，地下防空工程部分要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国土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开工建设许可证。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未经批准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4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人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未经批准不得在人防工程的范围内进行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和埋设地下管线等影响防空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作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施工的，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五）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行为是否经我办批准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3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设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扰安装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有无阻扰安装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2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设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扰安装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四）擅自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拒不补建的，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1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已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公安部消防局同意，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办法》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在一年内补建；不能补建的，可以一次性缴纳补偿金，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重新建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三）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4.【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拆除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依法补建或缴纳补偿金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0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四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的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平时由有关单位使用、维护、管理，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三）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或者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等影响和危害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等级的。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旗县行政区域内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公用及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是否符合安全和使用效能；是否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9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4号2009年12月25日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十一）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质量监督部门对结建式工程地下防空部分的建设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二）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4.【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化）等级及防护质量情况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8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是否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7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条件等原因不能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概算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的安居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民用建筑，必须缴纳人防建设费，具体数额和比例，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该民用建筑项目可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建设单位和个人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6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4号2009年12月25日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七条    应当修建地下室防空工程的新建民用建筑，其地下防空工程部分要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国土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开工建设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交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4.【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       第三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手续情况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5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已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公安部消防局同意，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工程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区别进行：（一）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平时要按照维修保养制度，对平战转换构件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熟悉平战转换技术措施，保证战时在规定转换时限内达到防护标准。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3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设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安装和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旗县行政区域内拆除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是否完好，安装、拆除是否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3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质量监督部门对结建式工程地下防空部分的建设，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已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公安部消防局同意，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的各类人民防空工程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由具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资质的机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防空地下室开工前，应当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手续。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2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已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公安部消防局同意，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四条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指导，平时由有关单位使用、维护、管理，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管理。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人民防空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保护等情况 |
| **抽查方式** | 实地抽查 |

1.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序号** | 1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4号2009年12月25日  ）  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二十）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新建重要经济目标要分散布局，符合人民防空要求。要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隐蔽伪装、信息防护等手段建设，组建救援队伍，加强平时训练，推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落实。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重要经济部门和重要企业、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依法进行督促检查，被检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必要的资料。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根据２００９年８月２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4号2009年12月25日  ）  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二十）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新建重要经济目标要分散布局，符合人民防空要求。要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隐蔽伪装、信息防护等手段建设，组建救援队伍，加强平时训练，推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落实。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重要经济部门和重要企业、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必须依法进行督促检查，被检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 **责任主体** | 赤峰市人防办 |
| **权限划分** | 职责分工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         相关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
| **抽查内容** | 检查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
| **抽查方式** | 实地检查 |